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2026/7/1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986,7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992,060.80元，转增39,994,70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9,981,47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408,202	2,563,281	8,971,4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3,578,566	37,431,426	131,009,992
1、A股	93,578,566	37,431,426	131,009,992
三、股份总数	99,986,768	39,994,707	139,981,475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9,981,47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3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电子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5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取得信丰华锐钨钼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信丰华锐钨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华锐”)

● 投资金额：4,500.00万元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精密”)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参与信丰华锐破产重整的方式取得信丰华锐100.00%股权，信丰华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相关风险提示：在未来实际经营中，信丰华锐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营运管理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完善产业链布局，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需要，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4,500.00万元参与信丰华锐破产重整，取得信丰华锐100.00%股权，信丰华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完成后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信丰华锐钨钼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肖旭凯

(五)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六)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工业园24米大道东侧

(七)经营范围：钨钼冶炼加工、钨钼冶炼产品经营；钨精矿、仲钨酸铵、偏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硬质合金、钼粉、钼精矿、钼酸铵、钼酸钠、氧化钼、硫酸铜、电解铜、硫酸镍、碳酸镍、硫酸铝、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华锐精密持股100%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完善产业链布局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彼此赋能，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信丰华锐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信丰华锐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营运管理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海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核准，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公开发行了80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1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海天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2.41元/股，转股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6月27日重新起算(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海天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由12.52元/股调整至12.41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海天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55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将触发“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1,713.48万元到28,413.48万元，同比减少82.56%到73.97%。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1,954.70万元到30,154.70万元，同比减少89.62%到84.57%。

●本次业绩下滑主要系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原材料成本快速攀升，以及生产交付周期导致的成本传导时滞等阶段性外部因素。目前公司在手订单饱满，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针对成本压力，公司已全面启动价格传导、供应链优化、产品结构升级等一系列应对措施，预计提价效应与经营改善成果将自2026年下半年起快速释放，推动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受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1,713.48万元到28,413.48万元，同比减少82.56%到73.97%。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1,954.70万元到30,154.70万元，同比减少89.62%到84.5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利润总额43,182.7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13.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654.70万元。

(二)上年同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快速上涨，阶段性挤压盈利空间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下游订单充足，但因受主要原材料铜、金、树脂、玻璃纤维布价格上升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大幅快速上涨。

(二)成本传导存在时滞

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清楚地认识并理解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但鉴于产品生产周期偏长的客观因素，新订单落地时间滞后，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与成本的上升幅度不匹配的情况。

(三)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原材料采购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汇率阶段性波动导致公司当期产生汇兑损失。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近期已制定年内第三次提价计划，在7月陆续执行，预计可以显著提升公司下半年的经营业绩；泰国工厂目前已经进入量产阶段，后续将加快产能爬坡速度，持续推进新客户、新产品的认证，尽快成为公司的核心产能。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下滑主要系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原材料成本快速攀升，以及生产交付周期导致的成本传导时滞等阶段性外部因素。目前公司在手订单饱满，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针对成本压力，公司已全面启动价格传导、供应链优化、产品结构升级等一系列应对措施，预计提价效应与经营改善成果将自2026年下半年起快速释放，推动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拟与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益元”)、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益诚”)签署《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拟与王旭龙琦、邓浩瑜、杭州利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珀投资”)签署《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应收账款补偿以及解锁相关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拟与王旭龙琦签署《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服务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主要情况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的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2,000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6.69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2,884,902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重庆益元	14,420.00	21,554,559
2	重庆益诚	7,580.00	11,330,343
合计		22,000.00	32,884,902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2,000	100.00%
合计		22,000	100.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应收账款补偿

①第一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

截至2027年12月31日，如果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回收率不足85%的，则补偿义务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收回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25年末应收账款收回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85%－截至202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已实际收回前述应收账款净额的金额

②第二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

截至2029年12月31日，如果目标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额回收率不足85%的，则补偿义务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收回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26年及2027年新增应收账款收回补偿金额=目标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额×85%－截至202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已实际收回前述应收账款净额的金额。

如触发上述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的，则由补偿义务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期

①王旭龙琦和邓浩瑜

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解锁安排进行解锁，解锁完成的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方可进行转让：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2027年度届满，并且王旭龙琦和邓浩瑜所涉202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40%－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王旭龙琦和邓浩瑜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第一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80%－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王旭龙琦和邓浩瑜所涉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00%－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小于或者等于0，则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②利珀投资

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71.5223%按照如下解锁安排进行解锁，解锁完成的股份以及无需按照如下约定锁定的股份(即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28.4777%)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方可进行转让：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2027年度届满，并且利珀投资所涉202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28.6089%－利珀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利珀投资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第一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57.2178%－利珀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利珀投资所涉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71.5223%－利珀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注：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71.5223%按照各期累计40%、80%和100%的比例申请解锁，计算得出各期累计可申请最高解锁股份比例分别为28.6089%、57.2178%和71.5223%。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小于或者等于0，则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期

①王旭龙琦和邓浩瑜

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解锁安排进行解锁，解锁完成的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方可进行转让：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2027年度届满，并且王旭龙琦和邓浩瑜所涉202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40%－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王旭龙琦和邓浩瑜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第一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80%－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王旭龙琦和邓浩瑜所涉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00%－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小于或者等于0，则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②利珀投资

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71.5223%按照如下解锁安排进行解锁，解锁完成的股份以及无需按照如下约定锁定的股份(即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28.4777%)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方可进行转让：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2027年度届满，并且利珀投资所涉202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28.6089%－利珀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利珀投资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第一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57.2178%－利珀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利珀投资所涉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71.5223%－利珀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注：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71.5223%按照各期累计40%、80%和100%的比例申请解锁，计算得出各期累计可申请最高解锁股份比例分别为28.6089%、57.2178%和71.5223%。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小于或者等于0，则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王旭龙琦服务期期限

王旭龙琦承诺确保其本人在利珀科技或其下属公司持续任职至业绩承诺期满后满48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本次方案调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本次交易对方未进行变更	否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方案调整中，标的资产未变更	否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方案调整中，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仅调减配套募集资金	否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调减、增加应收账款补偿范围、调整解锁相关安排和延长服务期限等事项，根据上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增加应收账款补偿范围、调整解锁相关安排和延长服务期限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重庆益元、重庆益诚签署《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王旭龙琦、邓浩瑜、利珀投资签署《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应收账款补偿、解锁相关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龙琦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王旭龙琦签署《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2027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